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彰化市公所 公示送達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彰市民政字第1150010512A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市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「彰西民字557號，土地坐落：彰化市線東段208地號」現耕繼承人單獨申請承租人名義變更登記案，因出租人王光明（歿）之法定繼承人王芳齡因出境住居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書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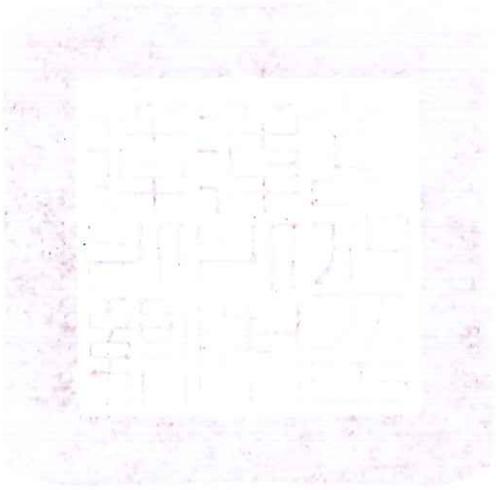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示送達公告張貼翌日起60日。
- 二、出租人出租人王光明（歿）之法定繼承人王芳齡因出境住居所不明，致本所彰市民政字第1150006004號通知書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三、上開通知書留於本所，請應受送達人（或繼承人）於公告期間至公告期滿翌日起20日內持國民身分證及印章逕洽本所民政課領取；如對租約變更登記事項有異議，亦如前開期間內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，逾期未提出者，本所將依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逕為租約變更登記。

市長林世賢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黃世林 啟